

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8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洁

地址：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201801

联系电话：021-69151391

联系传真：021-69151399

（二）会议费用：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